



数据多跑路 群众少跑腿

全市推进司法工作深度融合现代科技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李书永

本报讯 前不久，周口市某企业与广州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在网上申请立案。法院受理后，运用电子送达平台，第二天完成了案件送达程序，同时办理了诉讼财产保全手续。该案从开庭到结案仅用了11天时间，双方服判息诉。“智慧法院服务，实在是太方便了。”该企业负责人孙总说。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结合实际推进司法工作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建成“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信息系统，让服务群众诉讼更便利，让服务法官办案更快捷。

诉讼服务“触手可及”

“接听12368服务热线时，了解到有不便到院起诉的当事人，我会详细告知他们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河南小程序等方式进行网上立案。”淮阳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干警代文涛介绍。在干警的引导下，群众通过微信小

程序进行网上立案，解决了“急难愁盼”的大难题。

如果按照常规的线下质证、开庭等方式审理，这类案件审理周期长，当事人诉累重，办理起来比较麻烦。鉴于此，淮阳区人民法院王店法庭负责人叶培绪采取电子送达、网上开庭等线上办案模式，使案件办理进程迅速推进，既减少了诉讼参与人的各项成本，又大大提升了办案效率，最终该案从开庭到结案仅用了10天时间，双方服判息诉。

法官办案更高效

“法官，我现在远在外地，没办法如期去法院开庭。”今年9月，当事人李某通过12368诉讼服务热线，向市中院询问。

在取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承办法官决定通过线上庭审的方式，开庭审理这起劳务纠纷案件。

整个远程线上庭审过程规范有序、画面清晰，全程同步录音录像，通过承办法官的耐心释法，双方当事人当庭

达成调解协议。法官在电脑端发起签名，双方在手机上签署名字，并顺利调解结案。

“我的劳务费终于有着落了，感谢法官！这真是太方便了，足不出户就能把事给解决了。”李某激动地向市中院法官表示感谢。一起劳务纠纷，不用跑到法院，就能够快速解决。

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市中院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深度运用，老百姓办理诉讼事务可以全流程、全天候“掌上办”，司法服务“触手可及”。

胜诉权益更快维护

“遇到当事人胜诉后无法到法院及时了解执行工作开展情况的，我都会建议他们下载‘智慧执行’APP。”商水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主任介绍，“智慧执行”APP可以详细了解案件的立案日期、被执行人、承办法官、案件当前阶段、已办理天数、案件各执行节点启动和完成的时间等信息，真正能够让群众一趟都不跑尽知案件事。

家住淮阳区大连乡的老陈没想到，

自己的民间借贷胜诉案，一趟没跑，10天就执行完了。“我和法官、被执行人分处3地，通过一个小程序，法官就帮我追回来了4万元欠款。”老陈说。原来，在淮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张常健的帮助下，老陈的手机里安装了“智慧执行”APP，在系统里，他不仅能掌握案件动态，还可以及时联系法官。

执行工作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关键一环，智慧法院建设为破解执行难提供了科技支撑。

近年来，全市法院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将审判执行“搬到网上”，确保司法服务“一直在线”，实现立案“不打烊”，审理“云端见”。今年1~11月份，全市法院网上开庭案件16089件，网上调解成功案件数24975件，电子送达389752次。全市法院受理各类审判类案件95639件，结案89900件，结案率93.99%，位居全省法院首位。再审审查率、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结案均衡度等审判核心指标处于全省先进位次。

毁堤取土妨碍行洪 公益诉讼助力修复

□通讯员 薛雁 文/图

本报讯 “破坏的堤防已经被填埋平整了，县河长办的同志不定期巡查河堤岸，再也没有人偷挖这里的土了。”近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时，郸城县钱店镇常庄村的村干部这样告诉他们。

2022年5月30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有人在新蔡河郸城钱店段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取土、破坏堤防。“我们到现场时，河岸已经被沿堤挖成长80米、宽50米、深11米的大坑，河堤外的沟也形成85米、宽50米、深11米的大坑，被破坏的堤防有两处渗水。”郸城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王养鹏感慨地说，时值雨季，汛期临近，情况十分紧急，如果不及时处理很可能造成难以挽回的后果。6月1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调查。

6月3日，检察官一行来到毁堤取土的案发地，分别对村干部、违法行为人以及施工单位工人进行询问，勘验现场(如图)。证据固定之后，办案检察官立即联系相关行政机关，经该单位执法人员现场勘查确认，取土位置在郸城县新蔡河河堤，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行为人毁堤取土导致堤防渗水，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处于受侵害状态。

6月5日，为合力解决问题，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分别向郸城县水利局、郸城县钱店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迅速组织整改，恢复河道堤防原状，同时建议依法履行河长职责，建立健全所辖河道日常监管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进行管



护，及时查处违法犯罪。由于案发时渗水情况持续加剧，情况紧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建议行政机关15日内整改完毕。

“新蔡河系沙颍河左岸一大支流，在郸城县境内流经6个乡镇、41个行政村，属于郸城的主要行洪河道。”钱店镇镇长表示，下一步将会与县水利局共同努力，解决问题。收到检察建议后，钱店镇政府立即行动，督促违法行为人采取措施，对新蔡河堤防进行了土方回填和加固整修。同时，针对巡查工作不力的村级河长，郸城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河长办对其进行约谈。

“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作为“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参与者、亲历者，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薛雁表示，该案的成功办理，充分彰显了检察公益诉讼的独特价值，充分体现了“河长+检察长”的机制优势。下一步该院将认真贯彻省第四号、第五号总河长令，助力解决妨碍河道行洪安全突出问题、开展幸福河湖专项监督，针对发现问题，与行政机构形成合力，守护小城水脉，呵护郸城人的“乡愁”。

公益诉讼 呵护美好生活

周口高速交警

清路障除隐患保畅通

□通讯员 杨建华

本报讯 高速公路车速快、车流大，无论是抛撒物还是障碍物，对高速行驶的车辆来说，都犹如一枚枚“定时炸弹”，危及过往车辆的行车安全，甚至造成人员的重大伤亡。为确保高速公路平安畅通、人民群众出行安全，连日来，周口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四大队民辅警持续加大对辖区道路的管控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12月20日10时许，大队民警王宏伟，辅警邓凯、陈鹏飞驾车行驶至盐洛高速574公里处，发现几块轮胎皮散落在路面，严重妨碍了过往车辆的通行安全。为了避免引发交通事故，他们立即打开警报器提醒后方来车注意提前减速。设置好相应的安全措施后，他们迅速行动，一人负责路面警戒，一人迅速将轮胎皮拖移至高速护栏外，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高速交警提醒：行车前一定要检查好车况，特别是轮胎、灯光、制动等装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发生意外；在高速公路行驶中遇到障碍物，切勿慌乱急踩刹车或急打方向，应先控制行驶方向，连续间歇制动，再合理避让；在高速公路上遇到散落物，无论是否引发事故，无论车辆是否受到损失，都应及时拨打报警电话，以便于高速交警、路产等部门及时获得障碍情况，及时清理消除安全隐患。